首府109153家个体工商户恢复营业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 睿) 3月20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呼和浩特市个体工商户已恢复营业109153家。其中,餐饮服务单位已恢复营业8747家。

随着全市全面复工复产,滨河路的海蓝湾商业区再度热闹起来。在蓝湾商区西侧一楼的额尔敦火锅店,店长李友华介绍说,额尔敦火锅店全市共有19家店面,现有12家恢复营业。3月11日营业以来,顾客只有往日的三分之一,但人数正在每天增加当中。赛罕区昭乌达路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徐磊说,从3月8日,首府出台了呼和浩特市餐饮业复工复产指导意见,这对基层市场监管所更是严峻的考验,既要做好疫情的防控工作,又要加快餐饮业复工复产的力度,鼓励商家及个体户复工复产,推动辖区经济的发展。

据了解,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疫情防控期间始终不断强化对防疫用品、药品和生活必需品等重点产品的价格指导和质量监控,确保重点产品"物美价稳"。疫情期间,该局还开展了约谈药店、批发市场、超市等活动,切实保障了首府防疫用品、生活必需品价格和质量的稳定。截至3月6日,疫情防控期间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行为123起,结案55起,共收缴罚没款141万元。

2名新冠肺炎康复者捐献恢复期血浆800毫升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郝少英) "得知康复者的血浆对危重症患者的救治有用,就毫不犹豫决定捐献,希望有机会回报社会。"3月22日上午,二胎妈妈、新冠肺炎康复者彭女士在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爱心采血屋捐献血浆时流下泪水,一起献血浆的还有康复者万女士。当日共采集血浆800毫升,全部被运输至内蒙古自治区血液中心,进行分装制备、病毒灭活、实验室检测等工作,用于新冠肺炎重症、危重症患者的救治。

两位捐献者收到荣誉证书 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郝少英

据了解,彭女士是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29岁,为包头市确诊病例杜某某密切接触者,2月6日核酸检测结果阳性,被确诊为新冠肺炎,在内蒙古第四医院接受治疗,3月5日治愈出院。万女士是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是一名出租车司机,今年42岁,2月3日核酸检测结果阳性,被确诊为新冠肺炎,在内蒙古第四医院接受治疗,3月3日治愈出院。

在彭女士住院治疗期间,彭女士两个年幼的孩子在医院被隔离观察,医护人员精心照顾两个宝宝的视频曾一度牵动数万人的心。彭女士说:"希望我的孩子们长大后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怀一颗感恩心,回报所有帮助过她们的人。"

据两位康复者介绍,在住院隔离治疗期间,刚开始每个人的压力都很大,是医护人员精心的护理和鼓励,给了他们温暖前行的力量,让她们更加坚定、努力和病情抗争。

据了解,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与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组织新冠肺炎康复者捐献恢复期血浆,定点收治医院对呼和浩特市7名新冠肺炎康复者进行了健康筛选。内蒙古自治区血液中心为2人颁发了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爱心捐献荣誉证书",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为捐献者颁发"感谢状"、慰问金外还赠送了爱心礼包。

3名男子开着出租车连偷带抢多家烟酒店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郑慧英) 3月上旬,呼和浩特市3名男子开着出租车抢劫盗窃烟酒店,作案10余起。3月21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海东路派出所了解到,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抓获。

据了解,3月14日,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一家烟酒店遭到抢劫。接到报案后,海东路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了案发现场,根据受害人提供的线索,警方了解到嫌疑人乘坐的是一辆出租车。随后,民警通过以车找人的方式锁定了出租车司机寇某某。3月20日,在寇某某的配合下,警方将其中1名嫌疑人王某某抓获,接着抓获了另一名同案人员王某。据嫌疑人供述,3月上旬,他们开着出租车在呼和浩特市团结小区、爱民路、人民路等地烟酒店多处作案,抢劫盗窃手机、烟酒及电动车等物品,作案10余起,3名嫌疑人均为吸毒人员。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今日起信访机构逐步恢复人员来访接待工作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 惠) 3月20日,呼和浩特市信访局决定自下而上逐步恢复人民来访接待工作。

据了解,旗县信访工作机构从3月23日(星期一)开始恢复人民来访接待工作。市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访工作机构和市信访局从4月1日(星期三)开始恢复人民来访接待工作。期间,各信访工作机构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要求,接访场所要具备基本的防控条件,坚持每日消杀;进入接访场所的所有人员均须准确测量体温,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好距离;可以采取视频接访、约访、选派代表等方式,避免大规模群众聚集;与防疫部门建立沟通衔接机制,发现发热、咳嗽等人员立即报告、及时送医,确保不留死角、不留漏洞、不出问题。

◎新闻追踪

光大银行:不算搭售而是保险前置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 3月18日,本报报道了首府一家五金店老板李先生,向中国光大银行贷款5万元,却被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阳光一家家庭综合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强制搭售3.42万元保险一事。3月19日,李先生翻查疫情期间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发来的保险合同时发现,他投保的34200元保险,被保险人竟然是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看到这些,我很惊讶。我在兴安南路开五金店快20年了。因为我急需5万元周转,向光大银行贷款。目前,我已经按期偿还了18期本金和利息,还遵照保险公司的要求,给自己买了600元借款人意外保险,以防不测。但我不知道的是,这笔贷款还捆绑着每期950元,总价3.42万元的保险,而被保险人正是给我放款的中国光大银行,这笔保险极大地增加了我的融资成本。"李先生告诉记者,"我特别想知道,中国光大银行的贷款,为什么要委托阳光一家公司发放?阳光一家的负责人说,想要贷这5万元的款,必须买这3.42万的保险,中国光大银行对此知情吗?"

3月19日上午,记者与李先生来到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了解情况。该行零售部副总经理乔世忠告诉记者:"李先生所办的贷款为银保渠道小额贷款业务,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与包括阳光财险在内的四家保险公司有合作。主要是向那些没有抵押的客户发放贷款,获客渠道是保险公司。该项业务2019年在内蒙古的贷款总量为12亿元。我们这项贷款不是搭售,而是一种前置,就是必须有保险公司的保险来给客户增信,我们才能放款。"对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在做业务时有无误导李先生行为的问题,乔世忠表示:"因为李先生办理业务的场所是保险公司,我们不知情。李先生认为费率不合理,可以找银保监局反映;认为保险公司行为有违法可以咨询律师,乃至提起诉讼。"

李先生认为,搭售和保险前置的说法,不过是文字游戏,保险公司已经明确表示,不买保险,款就贷不了,这不就是搭售吗?李先生说:"我作为一个小微企业经营者,因进货需求向中国光大银行贷款5万元。除了分36期归还本金以外,还需要支付利息和两份保险,共计4万多元。这么高的融资成本,即使再辛苦,我的小五金店怎么挣得回来?"

记者查询报道信息发现,2019年11月,有2家银行因小微企业借贷搭售保险转嫁成本问题,被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点名,两家银行也因此被银保监会罚款。